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修訂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

引言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109 條的規定，運輸局局長可以訂立和修訂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，以及批准對守則作出的修改。

2.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權力，批准修改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。已修改的守則載於附件 A。

背景和論據

3. 現行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在一九八七年初版，內有適用於各類道路使用者(包括駕駛人、騎單車者、乘客和行人)的各種規則、指示和資料。守則並無法律效力，道路使用者不遵守其中所載的任何規則或指示，本身並不構成罪行。不過，在法律程序中，法院可以視乎道路使用者是否有違反交通守則，作為裁定他有否犯錯和過失輕重程度的一個考慮因素。

4. 自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在一九八七年出版以來，當局曾多次修改交通規則，並制定了多項新交通規例，因此，現行守則亦須作出相應修訂。

已修改的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

5. 當局修改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，目的是納入一些已更改的交通規則和規例，以及其他雜項修訂項目。已納入經修改守則的新訂交通規例和附例包括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》以及有關的規例和附例、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和有關的規例，以及《道路交通(快速公路)規例》等等。其他主要修訂項目包括按最新情況，修訂守則內提及配用安全帶法例、酒後駕駛法例和的士站標誌的地方，以顯示法例上最新的規定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6. 上述修訂事宜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7. 上述修訂事宜對經濟並無影響。

宣傳安排

8. 已修改的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。

政府總部
運輸局
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運輸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，供議員參閱－

文件名稱	在憲報公布日期
修訂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	24.3.2000

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

運輸局